

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2综字09015号】

建设单位：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华标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华标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
小微企业创业园44、49幢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0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9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1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3 -

附件：项目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智能智造小微企业创业园44、49幢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工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2】19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6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08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2年08月		
试生产时间	2022年09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05月18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年09月05日 2022年09月06日 2022年09月0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泊头市森嘉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泊头市森嘉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12%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4月）； 16、《关于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2022】19号）（2022年05月18日）； 17、《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09015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6月，企业位于浙江省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小微企业创业园49号，利用自有厂房（44幢、49幢）从事电动工具生产。企业投资500万元，购置注塑机、精工设备、浸漆机、涂敷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能力。

2022年04月，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5月18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2】19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2年03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MA2DD4GA83001X。

项目于2022年06月开工，并于2022年08月投入生产。

项目定员80人，生产实行白班8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企业厂区不设食宿。

受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08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小微企业创业园49号，利用自有厂房（44幢、49幢）从事电动工具生产，建筑面积约为6126m²。本项目生产车间共4层车间，1层为精工车间、注塑车间；2层为包装车间、配件半成品车间；3层为电机车间（浸漆、涂敷）、装配车间；4层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间位于1层车间东部。



项目周围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测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自动加料机	台	4	4	0
2	注塑机	台	3	3	0
3	冷却塔	台	1	1	0
4	磨床	台	2	2	0
5	普车	台	1	1	0
6	数控车	台	4	4	0
7	数控仪表车	台	3	3	0
8	数控车床	台	1	1	0
9	台钻机	台	7	7	0
10	钻、攻丝双用机	台	3	3	0
11	多头台钻机	台	1	1	0
12	多头攻丝机	台	1	1	0
13	全自动钻孔机床	台	2	2	0
14	钨棒研磨机	台	1	1	0
15	端面切削机	台	1	1	0
16	换向器精车机	台	1	1	0
17	整流子开槽机	台	1	1	0
18	整流子精车机	台	1	1	0
19	液油压机	台	2	2	0
20	裁纸机	台	1	1	0
21	冲扣机	台	1	1	0
22	定子绕机	台	2	2	0
23	槽纸机	台	3	3	0
24	槽楔机	台	3	3	0
25	转子绑线机	台	2	2	0
26	转子全自动绕线机	台	2	2	0
27	转子自动绕线机	台	3	3	0
28	自动定子绕扣机	台	2	2	0
29	自动点焊机	台	1	1	0
30	点焊机控制器	台	1	1	0
31	全自动转子滴漆机	台	1	1	0
32	定子浸漆机	台	1	1	0
33	烘箱	台	2	2	0
34	定子涂敷机	台	1	1	0
35	烘箱	台	1	1	0

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6	偏摆仪	台	1	1	0
37	定子检测仪	台	1	1	0
38	交流稳压器	台	1	1	0
39	转子综合检测仪	台	1	1	0
40	全自动平衡机	台	1	1	0
41	磁滞测动机	台	4	4	0
42	数字电参数测量仪	台	2	2	0
43	测动机智能控制机	台	2	2	0
44	直流式电阻测试仪	台	2	2	0
45	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台	1	1	0
46	调压器	台	1	1	0
47	锂电测试设备	台	1	1	0
48	伺福端子机	台	2	2	0
49	电机电枢综合测试仪	台	1	1	0
50	耐久测动机	台	2	2	0
51	包纸机、划线机	台	1	1	0
52	刷毛刺	台	1	1	0
53	空压机	台	2	2	0
54	全自动定子压装机	台	1	1	0
55	装配流水线	台	2	2	0
56	工夹具气压自动化设备	台	9	9	0
57	液压机	台	2	2	0
58	气压机	台	3	3	0
59	全自动加油机	台	1	1	0
60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0
61	全自动线扣机	台	4	4	0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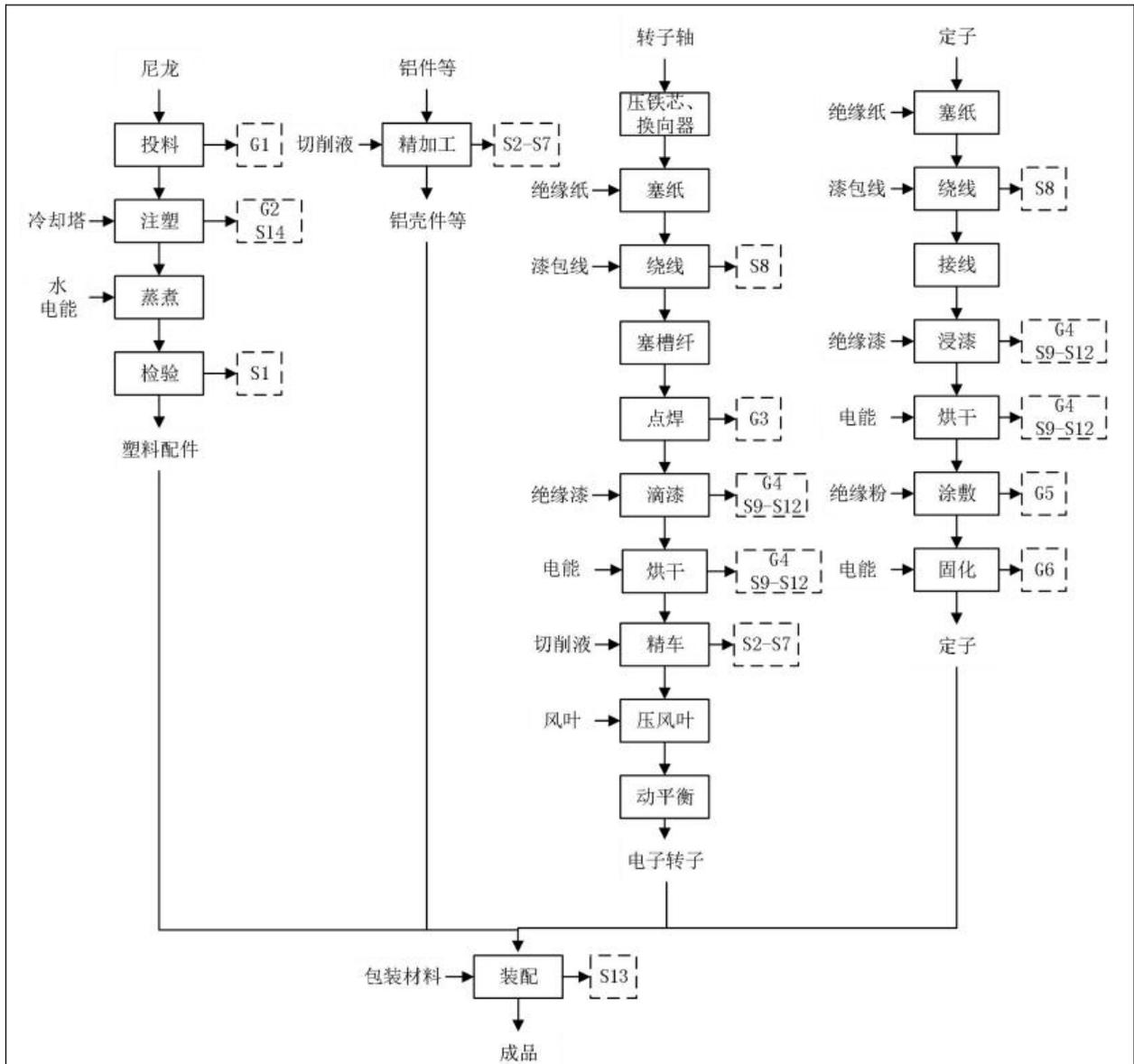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尼龙塑料粒子	吨/年	300	270	新料, 25kg/袋
2	武钢	吨/年	1450	1276	外协加工成矽钢片
3	漆包线	吨/年	250	225	/
4	电缆线	万根/a	100	89	/
5	压板	万付/年	100	89	/
6	轴承	万套/年	100	89	/
7	碳刷	万付/年	200	178	/
8	定子铁芯	万付/年	100	89	/
9	转子轴	万付/年	100	89	/
10	卡簧	万只/年	300	267	/

11	垫圈	万只/年	400	356	/
12	刷盖	万只/年	100	89	/
13	刷握	万只/年	100	89	/
14	转子绝缘漆甲组分	吨/年	1.5	1.38	/
15	转子绝缘漆乙组分	吨/年	1.5	1.365	/
16	定子绝缘漆	吨/年	3	2.7	/
17	定子稀释剂	吨/年	2	1.8	/
18	环氧绝缘粉末	吨/年	3	2.7	/
19	风叶	万只/年	100	90	/
20	铝件	万套/年	100	90	/
21	碳刷架	万付/年	100	90	/
22	换向器	万只/年	100	90	/
23	其他配件	万套/年	100	90	/
24	包装材料	万套/年	100	90	/
25	切削液	吨/年	1	0.9	/
26	液压油	吨/年	0.68	0.612	/
27	润滑油	吨/年	0.17	0.153	/
28	注塑模具	套/年	20	18	定期内部保养
29	水	吨/年	1257	1005.6	自来水管网供水
30	电	万kwh/年	70	63	电网供电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电动工具	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	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①投料

根据产品要求，分别将塑料原料PA颗粒投入搅拌机内混合均匀。投料时先将整包原料放至搅拌机上端，再进行拆包（搅拌机工作时加盖封闭，使用的原料均为颗粒状，投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少）。

②注塑

混合均匀后的原料进入注塑机，在注塑机内受热（电加热，185-215℃）、搅拌，通过注塑机的出口出料，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注塑机自带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③蒸煮

因PA的特性，需要将PA注塑件放入蒸汽箱中进行水煮（电加热，90~100℃，2~3小时），利用蒸汽箱产生的蒸汽提高PA的韧性。蒸煮前添加清水，蒸煮过程中水高温蒸发，无蒸煮废水产生。

塑料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投料粉尘、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塑料残次品及生产噪声。

（2）铝壳件等生产工艺

铝件等原料需采用精工设备进行加工，精工设备运行过程中采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切削液与水配比1:9。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废金属边角料（不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以及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3）转子生产工艺

①压铁芯：使用压机将转子轴和铁芯进行组装。

②压换向器：使用压机进行换向器的组装。

③塞纸：将绝缘纸装在铁芯上。

④绕线：使用绕线机将线圈绕在铁芯上。

⑤塞槽楔：将槽楔插入绕线处，防止绕组线跑出。

⑥点焊：使用点焊机将转子轴和铁芯焊接固定。

⑦滴漆、烘干：使用自动滴漆一体机对转子进行自动滴漆、烘干(电加热)。具体流程如下：滴漆(28s)-预热（120℃，30min）-滴漆(28s)-凝胶（90℃，30min）-滴漆(28s)-固化（120℃，30min）。

⑧精车：使用精车机对转子进行精加工，修正转子形状规格。

⑨动平衡：在转动状态下测定转子不平衡重量所在方位，从而消除动不平衡的力偶，而且还能消除静不平衡的离心力。

⑩检测：使用检测仪检测转子性能。

转子生产过程产生污染物有滴漆烘干废气（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点焊废气、废漆包线、废金属边角料（不含切削液）、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含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桶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4）定子生产工艺

①塞纸：将绝缘纸装在铁芯上。

②绕线：使用绕线机将漆包线绕在铁芯上。

③接线：人工将绕组线连接在一起。

④浸漆、烘干：本项目浸漆设独立浸漆间，采用浸漆设备，浸漆间内配烘箱。浸漆工序具体操作如下：首先将定子放入浸缸内，使用真空泵将浸漆缸抽成真空，保持5min左右将漆抽至浸漆缸，漆面应高出工件5cm。定子在水性绝缘漆中浸5

分钟左右，至基本无气泡逸出。后将漆回收，沥漆45~60min，余漆在真空条件下再度回收。工件浸漆后由行车吊至烘箱内进行烘干，烘箱保持密闭，烘干时间约2h。烘箱烘干采用电加热。

⑤涂敷：将定子放入绝缘粉末槽中，通上静电，通过静电吸附原理，粉末均匀的吸附于定子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

⑥固化：将涂敷好的定子放入烘箱中高温固化（电加热），使粉状涂层变成最终涂层，烘箱温度控制在120℃左右，加热固化90min，待自然冷却后取下工件得到成品。

定子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包括浸漆烘干废气（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涂敷废气、固化废气、废漆包线、废包装桶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5）装配

最后将定子、转子和其他配件等进行装配、检验、入库。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注塑废气、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电焊废气、涂敷粉尘及涂装废气。

涂敷粉尘经滤芯+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注塑、涂装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共1根排气筒；拌料粉尘、电焊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磨床、台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含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机油、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残次品和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含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机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切削液	1	0.9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金属屑(含切削液)	5	4.4		900-006-09		
废包装桶	0.37	0.33		900-041-49		
废油桶	0.03	0.026		900-249-08		
废活性炭	4	3.56		900-039-49		
废催化剂	0.024	0.021		900-049-50		

废液压油	0.5	0.44		900-218-08		
废机油	0.034	0.02		900-249-08		
金属边角料	50	44.5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漆包线	1	0.89		/		
一般废包装材料	5	4.50		/		
塑料残次品	6	5.34		/		
生活垃圾	12	10.5		/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涂敷废气	滤芯+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经滤芯+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涂装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金属屑(含切削液)		
		废包装桶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液压油		
	废机油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漆包线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残次品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武义县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2】19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智能智造小微企业创业园44.49幢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注塑机、滴漆浸漆机、自动电焊机等设备。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

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下，调漆、滴浸漆、烘干车间要求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注塑、涂装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涂敷废气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项目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33/2146-2018、GB31572-2015、GB14554-93、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leq 0.381t/a。

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

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涂敷粉尘、注塑废气、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苯系物	≤40	≤2.0	苯乙烯	≤15	≤0.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苯系物	≤40		≤2.0										
		苯乙烯	≤15		≤0.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氨	≤20	≤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氨	≤2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 型 便携式pH计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C型 全自动烟气测试仪Q13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Q01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Q009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Q01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Q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Q272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Q012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001
无组织废气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7、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7、Q278、Q27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Q00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7、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7、Q278、Q27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Q009
	非甲烷总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MH3051型(19代) 真	GC-2060 气相色谱

	烃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空箱采样器Q272	仪 Q150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7、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7、Q278、Q27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Q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7、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7、Q278、Q27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Q27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判断

氨氮	1	1.87	≤10	合格	2	-0.11	±3.94	受控
总磷	1	0.00	≤5	合格	2	0.00	±5.38	受控
化学需氧量	1	2.1	≤10	合格	2	0.00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9月05日 2022年09月06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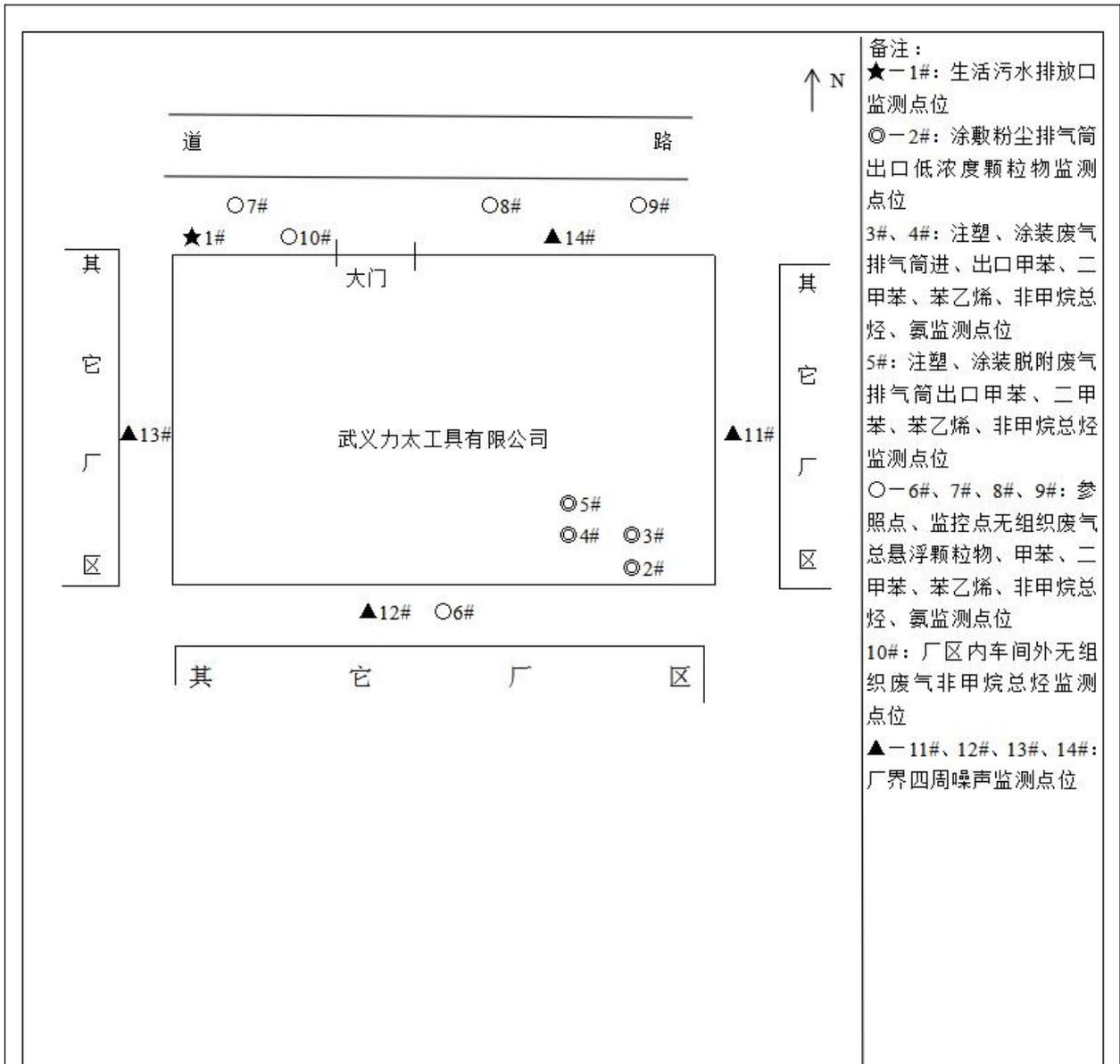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涂敷粉尘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05日 2022年09月06日
	注塑、涂装废气排气筒进口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氨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05日 2022年09月06日
	注塑、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氨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05日 2022年09月06日
	注塑、涂装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07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氨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9月05日 2022年09月06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9月05日 2022年09月06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9月05日 2022年09月06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9.4%、91.5%，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9月05日	南	1.9	28	99.1	晴
	南	1.8	30	99.1	晴
	南	1.9	31	99.1	晴
	南	2.0	35	99.0	晴
2022年09月06日	南	1.1	25	100.2	晴
	南	1.6	28	100.2	晴
	南	1.5	32	100.1	晴
	南	1.3	34	100.1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2022年09月06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	
日实际生产量	2980台电动工具	3050台电动工具
生产负荷	89.4%	91.5%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09.05	2022.09.06
1	自动加料机	台	4	4	4	4
2	注塑机	台	3	3	3	3
3	冷却塔	台	1	1	1	1
4	磨床	台	2	2	2	2
5	普车	台	1	1	1	1
6	数控车	台	4	4	4	4
7	数控仪表车	台	3	3	3	3
8	数控车床	台	1	1	1	1
9	台钻机	台	7	7	7	7
10	钻、攻丝双用机	台	3	3	3	3
11	多头台钻机	台	1	1	1	1

12	多头攻丝机	台	1	1	1	1
13	全自动钻孔机床	台	2	2	2	2
14	钨棒研磨机	台	1	1	1	1
15	端面切削机	台	1	1	1	1
16	换向器精车机	台	1	1	1	1
17	整流子开槽机	台	1	1	1	1
18	整流子精车机	台	1	1	1	1
19	液油压机	台	2	2	2	2
20	裁纸机	台	1	1	1	1
21	冲扣机	台	1	1	1	1
22	定子绕机	台	2	2	2	2
23	槽纸机	台	3	3	3	3
24	槽楔机	台	3	3	3	3
25	转子绑线机	台	2	2	2	2
26	转子全自动绕线机	台	2	2	2	2
27	转子自动绕线机	台	3	3	3	3
28	自动定子绕扣机	台	2	2	2	2
29	自动点焊机	台	1	1	1	1
30	点焊机控制器	台	1	1	1	1
31	全自动转子滴漆机	台	1	1	1	1
32	定子浸漆机	台	1	1	1	1
33	烘箱	台	2	2	2	2
34	定子涂敷机	台	1	1	1	1
35	烘箱	台	1	1	1	1
36	偏摆仪	台	1	1	1	1
37	定子检测仪	台	1	1	1	1
38	交流稳压器	台	1	1	1	1
39	转子综合检测仪	台	1	1	1	1
40	全自动平衡机	台	1	1	1	1
41	磁滞测动机	台	4	4	4	4
42	数字电参数测量仪	台	2	2	2	2
43	测动机智能控制机	台	2	2	2	2
44	直流式电阻测试仪	台	2	2	2	2
45	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台	1	1	1	1
46	调压器	台	1	1	1	1
47	锂电测试设备	台	1	1	1	1
48	伺福端子机	台	2	2	2	2
49	电机电枢综合测试仪	台	1	1	1	1
50	耐久测动机	台	2	2	2	2
51	包纸机、划线机	台	1	1	1	1
52	刷毛刺	台	1	1	1	1
53	空压机	台	2	2	2	2

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4	全自动定子压装机	台	1	1	1	1
55	装配流水线	台	2	2	2	2
56	工夹具气压自动化设备	台	9	9	9	9
57	液压机	台	2	2	2	2
58	气压机	台	3	3	3	3
59	全自动加油机	台	1	1	1	1
60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1	1
61	全自动线扣机	台	4	4	4	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9.05	09水015-01-01	少、无色	26.7	7.6	82	18.8	3.02	30	2.99
		09水015-01-02		27.3	7.7	72	16.6	2.56	37	2.93
		09水015-01-03		27.5	7.7	90	17.6	3.16	38	2.91
		09水015-01-04		27.9	7.7	85	18.9	2.84	30	2.92
均值				26.7~27.9	7.6~7.7	82	18.0	2.90	34	2.94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9.06	09水015-01-05	少、无色	25.9	7.5	70	18.7	2.38	36	1.46
		09水015-01-06		26.2	7.5	77	22.2	2.92	35	1.47
		09水015-01-07		26.5	7.6	68	17.7	3.18	39	1.46
		09水015-01-08		26.9	7.6	72	16.3	3.40	31	1.44
均值				25.9~26.9	7.5~7.6	72	18.7	2.97	35	1.4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5~7.7(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82mg/L、35mg/L、2.94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8.7mg/L、2.97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涂敷粉尘 排气筒出口	25	2022.09.05	09气015-02-01	4.3	4.96×10 ⁻³	1.15×10 ³
			09气015-02-02	2.1	2.79×10 ⁻³	1.33×10 ³
			09气015-02-03	3.9	4.49×10 ⁻³	1.15×10 ³
			均值	3.4	4.08×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9.06	09气015-02-04	2.7	3.13×10 ⁻³	1.16×10 ³
			09气015-02-05	2.6	3.00×10 ⁻³	1.15×10 ³
			09气015-02-06	2.6	3.46×10 ⁻³	1.33×10 ³
			均值	2.6	3.20×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氨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氨	
			样品编号											
注塑、涂装 废气排气筒 进口	25	2022.09.05	09气015-03-01	1.20	0.741	<5.0×10 ⁻⁴	154	0.694	3.52×10 ⁻³	2.17×10 ⁻³	<7.34×10 ⁻⁷	0.452	2.04×10 ⁻³	2.93×10 ³
			09气015-03-02	1.04	0.633	<5.0×10 ⁻⁴	149	0.725	3.14×10 ⁻³	1.90×10 ⁻³	<7.53×10 ⁻⁷	0.448	2.18×10 ⁻³	3.01×10 ³
			09气015-03-03	0.824	0.551	<5.0×10 ⁻⁴	131	0.706	2.48×10 ⁻³	1.66×10 ⁻³	<7.53×10 ⁻⁷	0.394	2.12×10 ⁻³	3.01×10 ³
			均值	1.02	0.642	<5.0×10 ⁻⁴	145	0.709	3.05×10 ⁻³	1.91×10 ⁻³	<7.46×10 ⁻⁷	0.431	2.11×10 ⁻³	/
注塑、涂装 废气排气筒 出口			09气015-04-01	0.165	9.01×10 ⁻²	<5.0×10 ⁻⁴	13.6	0.137	5.54×10 ⁻⁴	3.02×10 ⁻⁴	<8.38×10 ⁻⁷	4.56×10 ⁻²	4.59×10 ⁻⁴	3.35×10 ³
			09气015-04-02	7.25×10 ⁻²	5.20×10 ⁻²	<5.0×10 ⁻⁴	14.0	0.125	2.53×10 ⁻⁴	1.82×10 ⁻⁴	<8.78×10 ⁻⁷	4.89×10 ⁻²	4.36×10 ⁻⁴	3.49×10 ³
			09气015-04-03	0.115	8.44×10 ⁻²	<5.0×10 ⁻⁴	13.4	0.120	3.85×10 ⁻⁴	2.83×10 ⁻⁴	<8.38×10 ⁻⁷	4.49×10 ⁻²	4.02×10 ⁻⁴	3.35×10 ³
			均值	0.118	7.55×10 ⁻²	<5.0×10 ⁻⁴	13.7	0.128	3.97×10 ⁻⁴	2.55×10 ⁻⁴	<8.50×10 ⁻⁷	4.65×10 ⁻²	4.32×10 ⁻⁴	/
处理效率 (%)				/	/	/	/	/	87.0	86.7	/	89.2	79.5	/
标准				≤40	≤40	≤15	≤60	≤20	/	/	/	/	/	/

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氨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氨	
注塑、涂装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2.09.06	09气015-03-04	0.999	0.630	<5.0×10 ⁻⁴	143	0.768	3.07×10 ⁻³	1.94×10 ⁻³	<7.69×10 ⁻⁷	0.440	2.36×10 ⁻³	3.08×10 ³
			09气015-03-05	0.891	0.620	<5.0×10 ⁻⁴	129	0.733	2.67×10 ⁻³	1.85×10 ⁻³	<7.48×10 ⁻⁷	0.386	2.19×10 ⁻³	2.99×10 ³
			09气015-03-06	1.97	1.26	<5.0×10 ⁻⁴	147	0.737	6.04×10 ⁻³	3.85×10 ⁻³	<7.66×10 ⁻⁷	0.451	2.26×10 ⁻³	3.07×10 ³
			均值	1.29	0.835	<5.0×10 ⁻⁴	140	0.746	3.93×10 ⁻³	2.55×10 ⁻³	<7.61×10 ⁻⁷	0.426	2.27×10 ⁻³	/
注塑、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09气015-04-04	0.110	6.98×10 ⁻²	<5.0×10 ⁻⁴	12.8	0.126	3.84×10 ⁻⁴	2.42×10 ⁻⁴	<8.69×10 ⁻⁷	4.45×10 ⁻²	4.38×10 ⁻⁴	3.48×10 ³
			09气015-04-05	0.131	0.112	<5.0×10 ⁻⁴	12.8	0.133	4.37×10 ⁻⁴	3.73×10 ⁻⁴	<8.35×10 ⁻⁷	4.27×10 ⁻²	4.44×10 ⁻⁴	3.34×10 ³
			09气015-04-06	0.122	0.135	<5.0×10 ⁻⁴	11.6	0.136	4.07×10 ⁻⁴	4.51×10 ⁻⁴	<8.35×10 ⁻⁷	3.87×10 ⁻²	4.54×10 ⁻⁴	3.34×10 ³
			均值	0.121	0.105	<5.0×10 ⁻⁴	12.4	0.132	4.09×10 ⁻⁴	3.55×10 ⁻⁴	<8.46×10 ⁻⁷	4.20×10 ⁻²	4.45×10 ⁻⁴	/
处理效率 (%)				/	/	/	/	/	86.1	86.1	/	90.1	80.4	/
标准				≤40	≤40	≤15	≤60	≤20	/	/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注塑、涂装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2.09.07	09气015-05-01	6.09×10 ⁻²	6.38×10 ⁻²	<5.0×10 ⁻⁴	11.7	1.31×10 ⁻⁴	1.37×10 ⁻⁴	<5.36×10 ⁻⁷	2.51×10 ⁻²	2.14×10 ³
			09气015-05-02	9.11×10 ⁻²	5.63×10 ⁻²	<5.0×10 ⁻⁴	12.1	1.74×10 ⁻⁴	1.08×10 ⁻⁴	<4.79×10 ⁻⁷	2.32×10 ⁻²	1.91×10 ³
			09气015-05-03	6.69×10 ⁻²	7.39×10 ⁻²	<5.0×10 ⁻⁴	12.0	1.28×10 ⁻⁴	1.41×10 ⁻⁴	<4.79×10 ⁻⁷	2.30×10 ⁻²	1.92×10 ³
			均值	7.29×10 ⁻²	6.47×10 ⁻²	<5.0×10 ⁻⁴	11.9	1.44×10 ⁻⁴	1.29×10 ⁻⁴	<4.98×10 ⁻⁷	2.38×10 ⁻²	/
标准				≤40	≤40	≤15	≤60	/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涂敷粉尘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0.121mg/m³、0.105mg/m³、<5.0×10⁻⁴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氨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2.4mg/m³、0.132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涂装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7.29×10⁻²mg/m³、6.47×10⁻²mg/m³、<5.0×10⁻⁴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1.9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氨 (mg/m ³)
参照点	09气015-06-01	2022.09.05	0.043	1.41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8.96×10 ⁻³
	09气015-06-02		0.057	1.36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9.02×10 ⁻³
	09气015-06-03		0.045	1.36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66×10 ⁻³
	09气015-06-04		0.068	1.34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6.24×10 ⁻³
监控点1	09气015-07-01		0.118	1.95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2
	09气015-07-02		0.158	2.19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2
	09气015-07-03		0.152	2.19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2
	09气015-07-04		0.155	2.04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4
监控点2	09气015-08-01		0.140	2.05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4
	09气015-08-02		0.133	2.04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5
	09气015-08-03		0.165	2.04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5
	09气015-08-04		0.127	2.00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3
监控点3	09气015-09-01		0.162	2.34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5
	09气015-09-02		0.128	2.26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4
	09气015-09-03		0.155	2.16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6
	09气015-09-04		0.145	2.02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7
浓度最高值			0.165	2.34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7
参照点	09气015-06-05	2022.09.06	0.042	1.35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6.43×10 ⁻³
	09气015-06-06		0.050	1.38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6.50×10 ⁻³
	09气015-06-07		0.052	1.35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6.12×10 ⁻³
	09气015-06-08		0.052	1.36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66×10 ⁻³
监控点1	09气015-07-05		0.133	1.90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2
	09气015-07-06		0.145	1.94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2
	09气015-07-07		0.157	2.24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2
	09气015-07-08		0.115	2.28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4
监控点2	09气015-08-05		0.153	2.21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4
	09气015-08-06		0.142	2.15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4
	09气015-08-07		0.145	2.00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4
	09气015-08-08		0.128	2.36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3
监控点3	09气015-09-05		0.115	2.16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7
	09气015-09-06		0.165	2.10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4
	09气015-09-07		0.133	2.37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7
	09气015-09-08		0.183	2.19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5
浓度最高值			0.183	2.37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4.0	≤2.0	≤2.0	≤0.4	≤1.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9气015-10-01	2022.09.05	3.23	
	09气015-10-02		3.11	
	09气015-10-03		2.58	
	09气015-10-04		3.14	
	浓度最高值			3.23
	09气015-10-05	2022.09.06	2.89	
	09气015-10-06		2.90	
	09气015-10-07		2.66	
	09气015-10-08		2.66	
	浓度最高值			2.90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5.0 \times 10^{-4} \text{mg/m}^3$ 、 $<5.0 \times 10^{-4} \text{mg/m}^3$ 、 $<5.0 \times 10^{-4} \text{mg/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2.37mg/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183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浓度最高值 0.017mg/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3.23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评价结果	标准
2022.09.05	厂界东面外一米处	09声015-11-01	12:56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南面外一米处	09声015-12-01	12:59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西面外一米处	09声015-13-01	13:03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北面外一米处	09声015-14-01	13:08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2022.09.06	厂界东面外一米处	09声015-11-02	13:30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南面外一米处	09声015-12-02	13:32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西面外一米处	09声015-13-02	13:25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北面外一米处	09声015-14-02	13:2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62dB(A)、63dB(A)、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含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机油、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残次品和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含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机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切削液	1	0.9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金属屑(含切削液)	5	4.4		900-006-09		
废包装桶	0.37	0.33		900-041-49		
废油桶	0.03	0.026		900-249-08		
废活性炭	4	3.56		900-039-49		
废催化剂	0.024	0.021		900-049-50		
废液压油	0.5	0.44		900-218-08		
废机油	0.034	0.02		900-249-08		

金属边角料	50	44.5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漆包线	1	0.89		/		
一般废包装材料	5	4.50		/		
塑料残次品	6	5.34		/		
生活垃圾	12	10.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980t）和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5.0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49吨、氨氮 4.9×10^{-3}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0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金环建武【2022】19号环评批复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49	4.9×10^{-3}	0.105
总量控制目标（t/a）	0.051	0.005	0.381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5~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82mg/L、35mg/L、2.9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8.7mg/L、2.97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涂敷粉尘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0.121mg/m³、0.105mg/m³、<5.0×10⁻⁴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氨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2.4mg/m³、0.132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涂装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7.29×10⁻²mg/m³、6.47×10⁻²mg/m³、<5.0×10⁻⁴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1.9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5.0×10⁻⁴mg/m³、<5.0×10⁻⁴mg/m³、<5.0×10⁻⁴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37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18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浓度最高值

0.017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2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62dB(A)、63dB(A)、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含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机油、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残次品和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含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机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980t)和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5.0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49吨、氨氮 4.9×10^{-3}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0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金环建武【2022】19号环评批复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含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机油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30723-07-02-562298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智能智造小微企业创业园44、49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C3465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2】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3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森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森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DD4GA83001X		
	验收单位		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9.05 2022.09.06 2022.09.07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环 评核定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82	≤500			0.049	0.051		0.049	0.051			
	氨氮			18.7	≤35			4.9×10 ⁻³	0.005		4.9×10 ⁻³	0.005			
	非甲烷总烃			12.4	≤60			0.105	0.381		0.105	0.381			
	颗粒物			3.4	≤3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35	≤400									
		总磷			2.97	≤8									
		动植物油类			2.94	≤100									
		甲苯			0.121	≤40									
		二甲苯			0.105	≤40									
		苯乙烯			<5.0×10 ⁻⁴	≤15									
		氨			0.132	≤20									
		无组 织	颗粒物			0.183	≤1.0								
			非甲烷总烃			2.37/3.23	≤4.0/6								
甲苯				<5.0×10 ⁻⁴	≤2.0										
二甲苯				<5.0×10 ⁻⁴	≤2.0										
苯乙烯			<5.0×10 ⁻⁴	≤0.4											
氨			0.017	≤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

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2〕19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 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 10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小微企业创业园 44、

49幢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注塑机、滴漆浸漆机、自动电焊机等设备。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

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下，调漆、滴浸漆、烘干车间要求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注塑、涂装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涂敷废气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项目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DB33/2146-2018、GB31572-2015、GB14554-93、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

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leq 0.381t/a。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

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经济商务局、武义县泉溪镇、武义县应急管理局、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09.05	2022.09.06
电动工具	年产100万台电动工具	3333台电动工具	2980台电动工具	3050台电动工具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DD4GA83001X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 小微企业创业园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DD4GA83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23日至2026年09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I.2023-6-16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力本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包华标
地址: 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小微企业创业园 49 号

乙方: 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洲乡马洞村前山

鉴于:

-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切削液	H909	900-006-09	1	桶
废金属屑(含切削液)	H909	900-006-09	5	桶
废包装桶	H949	900-041-49	2	袋
废油桶	H908	900-249-08	0.03	袋
废活性炭	H949	900-039-49	4	袋
废催化剂	H950	900-049-50	0.072	桶
废液压油	H908	900-218-08	0.5	桶
废机油	H908	900-249-08	0.034	桶

二、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 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

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告知：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6%）10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应华标

委托代表（签字）：张秀利

电话：13738909978

电话：15088270291

营业代码：91330723MA2DD4GA83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溪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201000225802060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 武义力太工具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2800	桶
废金属屑(含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	2800	桶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1200	袋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2800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2800	袋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072	3000	桶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2800	桶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34	2800	桶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4\%$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氟 $\leq 0.5\%$ (每增加 1% 加 200 元/吨), 酸碱度 PH6-9 (每增减 1 加 100 元/吨), 密度 $\rho = 0.8$ 吨/立方米 (每减少 0.1 吨/立方, 加 200 元/吨), 残渣率 $\leq 20\%$ (每增加 1% 加 40 元/吨)。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铬 $\leq 3\%$ (每增加 0.2% 加 100 元/吨)。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最少 6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 超过清运起步价, 单类废物不足 1 吨按实际重量结算; 甲方要求应急清运则运费自付 2000 元/趟 (应急)。
3.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 (未压扁) 等比重较轻的废物, 空间占用 10 立方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 桶内带渣的按油漆渣的价格上浮 500 元/吨。“固废一件事”系统计划申报通过后, 甲方需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 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6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